

潍坊市市属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

第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管理结构，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强监事会建设及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公”）。

第三条 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机构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一般3—7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比例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包括国监管机构的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由政府或国监管机构委派，国监管机构委派，公司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会的监，国监管机构按
规定程定、。

工代表监公工代表大会、工大会或
举产。

监不公担，不
公的单。

董、高级管理不得兼监。不得担监
的，按《华共和国公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

第六监，届3，届经
考核合格可连。监公连不超过两
届。

第监般具备列件：

()坚持党的路、方、策，诚，纪
法，会公德和道德，不良履记录；

(二)国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关规定，
经管理，具财、会计、计、金、经济等方
的或工经，具较的调力、风管
理力和分解决力；

()具够常履的件，距法
定龄的间；

()国监管机构监，符合机构编

及干部管理 关规定;

()法律、法规和公 程规定 具备的 件。

第八 监 回避 度,不得 担
过领导 的公 监会 担 ,不得 近 (
夫 、 、 代 及近)担 高级管
理 的公 监会 担 。

第

第九 监 会履 列 :

()监督检查公 贯彻 法律、法规及国 监管 度
况, 公 程 况,公 部控 、风 防范
、 管理 建 及 况;

(二)监督检查公 大决策 , 点关 决策 调
论 的充分 、决策 件的 备 、决策 的合规 、
决策程 的规范 , 监督检查董 会及 会 况,
董 会工 报告并 出 见;

()监督检查公 大经 管理活动, 点关 经 管
理 的合法 、 当 ;

()监督检查公 财 , 检查财 况、产 量
和经 , 点关 财 管理 度 、财 编 及
、大额 金 、董 和高级管理 费等 况,
对财 会计 料的 、合法 和 承担监督 ;

()发 公 大决策、大 、 产处 、

大额资金等存在较大风险，情况紧急可经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向该监管机构报告；

(六)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对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建议；

(七)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家监管机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家利益，情节严重的，拒绝不改的，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建议；

(八)监督检查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对会计工作进行质量评价；

(九)根据代表公司法对派出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对会议研究发表意见，就会议决议事项，向监事会报告；

(二)参加股东会，根据会议列席董事、经理办公会、监事会履行职务的有关会议，对会议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资料，跟关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交监事会讨论；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发 履 害公 利 和国 产 ， 交监
会 论；

() 履 法律、法规和公 程规定的 。

第 监 会 除履 监 ， 履 列

:

() 集并 持监 会会 ， 开 监督检查；

(二) 定 监 会报告及 件，代表监 会
股东会报告工 、 董 长或 经理交换 见；

() 发 公 利 和国 产 被 害等 大 ，
可 接 国 监管机构 交 监督检查报告。

监 会 不 履 或 不履 的， 半
监 共 举 1 监 集和 持监 会会 。

第 二 工代表监 履 监 过程 ，
和反 公 工的 见建 ， 代表 工 监督 利、发
表 见，接 工代表大会或 工大会 。

第 监 履 监督 当 法律、法规和公
程等 关规定，对公 负 ， 列
规范：

() 不得 露工 和公 ；

(二) 八 规定及 、 办法，
廉洁 律规定及 关法律法规，不得 反规定接 公 供
的报酬、馈 、福利待 ， 不得 规 车，不得 本

及 或变 不 当利 ；

() 不得 接或间接持 公 出 各级 的股 ；

() 不得参加 可 公 的活动；

() 不得参加 经 的出访、 和 等活动。

第 工 方

第 监 会采 列方 履 ；

() 调 公 关 件 料， 公 关 就董 会 、 经 管理活动及财 况等 出 解 ；

(二) 对公 常经 况进 调查，必 可 公 财 监及纪检监察、 部 计等机构 参 ， 按规定程 可 介机构 工 ；

() 定 董 、 高级管理 进 沟 ， 就公 关 或 改的 交换 见；

() 监督检查 发 ， 《监 会 函》 进 或 出 改 ， 函 报股东会， 股东会 报 府。 按 改的， 可 股东会 成纠 。

第 监 会可 根据 介机构进 计， 必 可 股东会 会计 进 计， 出 法律 力、 的 计报告。

第 六 监 会会 分 定 会 和临 会 。 定 会 开 2 次， 监 会 度工 计划及 度监 督检查工 报告等 ； 临 会 根据 开。

() 监 会 究 大 ， 成 集 究 决 定 ，
表 决 经 监 过 半 过 ， 会 表 决 1 1 ；

(二) 监 会 究 大 成 会 决 ， 并 定 监
或 监 督 ；

() 监 会 会 成 会 记 录 。 出 会 的 监
会 充 分 表 达 己 的 见 ， 表 决 ， 会
记 录 记 发 况 ， 会 记 录 ；

() 监 交 究 的 ， 监 会 究 或 究 后
成 见 的 ， 监 可 接 股 东 会 报 告 。

第 监 会 股 东 会 报 告 工 ， 交 度 监 督 检
查 工 报 告 和 监 督 检 查 报 告 。

第 八 监 会 建 立 工 度 ， 报 股 东 会 备 案 。
监 会 定 度 工 计 划 和 点 检 查 工 计 划 ， 交 股 东
会 。

第 考 核 价 究

第 九 股 东 会 建 立 监 会 考 核 价 度 ， 合 考 虑
公 发 况 和 监 会 履 况 ， 对 监 会 工 进 考 核
价 。

股 东 代 表 监 的 考 核 价 出 监 的 股 东 负 。 国
监 管 机 构 负 科 级 及 监 的 考 核 价 工 ； 监
会 的 考 核 价 按 干 部 管 理 进 。

第 二 股 东 会 按 、 导 惩 戒

结合、定 处理 当 ，合理 定 究范 ，
究方 ， 格 究程 ，建立监 究
度，促进监 法履 。

对 监 当发 而 发 或发 不揭 的
， 。对 履 监督 究
的 ，进 。

第二 董 会、高级管理 故 瞒或 供
料不 、不及 、不 ，导 监 会 法发 的，
经 定可减 或 除监 。

对 究 的 ，监 接 股东会报告或会
记录记 发表了反对 见的，经 定可 除 。

第二 二 根据 节 ，监 究采 报
、诚 、 令检查、解 或辞 等方 ； 犯 的，
法机关处理。

第六 持保

第二 国 监管机构建立 监 会
管理 度，加 管理、 导、 调和服 ， 监 会履
创 良好的工 环境。

第二 监 会 公 法 理结构的 成部
分，公 监 会开 工 供必 的办公场 及 件。

监 会履 必 的工 经费 公 承担。

第二 股东会 定公 的考核 标和考核结果，

究公 司、改 革、产 业 处 等 ， 考察或考核公 司 领 导 ， 监 事 会 见。

第二 十 六 公 司 董 事 会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合 监 事 会 开 工 ， 建 立 沟 通 交 流 机 制 ， 情 况 报 告 机 制 ， 开 放 财 务 及 办 公 信 息 。 公 司 部 门 、 出 租 监 事 会 见 。 对 监 事 会 揭 露 的 问 题 及 进 行 改 进 并 反 馈 改 进 结 果 。

第 十 七 附 则

第二 十 八 本 办 法 由 中 国 监 管 机 构 负 责 解 释 。

第二 十 九 中 国 监 管 机 构 履 行 出 租 的 职 责 ， 参 照 本 办 法 的 有 关 规 定 。

第二 十 十 本 办 法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 起 实 施 ， 2019 年 9 月 30 日 前 实 施 的 有 关 规 定 仍 有 效 。